

深圳市兆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关于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（2020年修订）》（以下称“《规范运作指引》”）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深圳市兆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称“公司”）监事会成员，在审阅了相关资料并经审慎讨论后，就公司相关事项发表审核意见如下：“”

一、关于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审核意见

监事会认真审阅了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相关资料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的财务决算报告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

二、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审核意见

监事会认为：鉴于公司业务持续稳定发展，经营规模不断扩大，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，为了更好地兼顾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，公司拟定的 2020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与公司业绩成长性相匹配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其他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、合理性。

三、关于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审核意见

报告期内，公司严格按照《规范运作指引》的有关规定对公司募集资金进行使用和管理，公司募集资金实际投入项目与承诺投入项目一致，未发现募集资金使用不当的情况，没有损害股东和公司利益的情况发生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编制的《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。

四、关于 2020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的审核意见

监事会认为：经核查，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。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。

五、关于续聘 2021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审核意见

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证券及其衍生产品相关业务的审计从业资格，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，其近年来在为公司提供的审计工作中表现出专业的执业能力，工作勤勉尽责，独立发表审计意见，

履行了审计机构的责任与义务；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，聘用期一年。

六、关于《2020 年年度报告》和《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的审核意见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董事会编制和审核深圳市兆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深圳市兆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1年3月29日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深圳市兆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
签字页）

公司全体监事：

甄学军

王立新

游展龙

深圳市兆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1年3月29日